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

云证监许可〔2018〕8号

## 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拟在云南、贵州等地新设7家证券营业部的请示》（红塔证券〔2018〕8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在云南省保山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河南省郑州市、山西省太原市、福建省厦门市和上海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附表所示。

二、你公司应当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

三、你公司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并持上述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到我局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

前向我局申请延长批复有效期。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四、分支机构设立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局。



2018年6月19日

附表：

序号	核准设立分支机构类型	所在市	业务范围	分支机构数量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
1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保山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	C型
2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	
3		贵州省贵阳市		1	
4		河南省郑州市		1	
5		山西省太原市		1	
6		福建省厦门市		1	
7		上海市		1	

---

抄送：会机构部、贵州证监局、河南证监局、山西证监局、厦门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贵州省工商局、河南省工商局、山西省工商局、厦门市工商局、上海市工商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18年6月19日印发

---